

关于组织开展 2017-2018 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继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的要求及《上海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为公平、公正、合理的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将 2017-2018 学年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工作时间安排

1. 各学院须成立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任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年级成立以年级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年级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本年级总人数的 10%。

根据需要，班级可以成立以班长为组长，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

2. **6月6日起，各学院要通过学生大会、宣传栏等方式向学生介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情况，务必将信息宣传到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以学生自愿为原则。申请参加认定的学生需要在学生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暑假期间到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核盖章，并准备与认定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凡在认定申请表中勾选了的困难原因，均须按表格内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该项原因。

3. 开学后，自愿申请认定的学生，**登录上海市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在“困难学生管理”模块下提出认定申请**，并向所在学院提交《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进行系统提交的申请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4. 学院各年级或各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民主评议。

5. 学院认定工作组对年级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对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档次在本学院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 公示通过后，**9月19日之前**，辅导员用户和学院用户在上海市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内完成困难生认定的审核工作，在系统内提交给学校用户审核。

7. 学生处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在上海市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内给出审核结果，并将最终名单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8. 不参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将不具备申请国家和我校各类帮困资助措施的资格。

有关上海市学生资助信息平台系统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上海市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困难生认定管理操作流程》

二、认定要求

1. 具体认定办法请参考《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请关注最新调整的认定标准，每年4月1日调整**）；

2. 学生需要向学院提交的材料：

2017级新生：学校已经在录取通知书内夹寄了《上海财经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暨困难认定表》，申请认定的学生到校后将此表及其他相关证明，交给所在学院，作为认定工作的材料。

14-16级老生：盖好章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各学院在9月22日之前，将以下材料报至学生处勤工助学管理科：

- (1) 学院认定通过学生的《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
- (2) 《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统计表》（学院盖章）

4. 学院无需提交认定结果的汇总表，认定结果以上海市学生资助信息平台内导出的数据为准。为了不影响困难学生在系统内申报资助项目，请各学院督促学生做好系统内申报工作。

三、认定后的管理

1.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根据学生申请，应及时按照认定程序做出困难等级的调整；

2. 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 学校各项经济困难资助的对象原则上应是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及时申请认定。

四、几点要求

1.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保障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的重要手段。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并精心组织好认定工作，要结合认定情况建立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和档案。

2.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做好认定工作。要严格按照学生个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年级民主评议、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的工作程序进行。同时，要以一定的形式在各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确保认定工作的真实性。

3.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进度要求，落实好各阶段的工作。

4. **凡在认定申请表中勾选的困难原因，必须提交表中各原因对应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此项原因。

5. **家庭成员一栏，仅填写父母和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不需填写**，计算家庭人均月收入时，以家庭成员一栏填写的人员为基数进行计算。如来自农村家庭且父母为独生子女的学生，可以填写**无经济收入**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但必须提供父母为独生子女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6. 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学生作为重点的认定对象。

学生工作部（处）

2017年6月1日